

南京艺术学院文件

南艺院发〔2017〕82号

南京艺术学院运动队训练比赛补助、 奖励办法及标准

为促进我校运动队业余训练水平，保证训练质量，提高大学生的运动成绩，鼓励运动员为学校赢得荣誉。根据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及有关文件精神，参照其它高校运动队管理办法，对南京艺术学院运动队训练比赛补助、奖励办法及标准作如下规定。

第一条 运动员训练补助标准

按赛前 20 次，8 元/次的标准补助。

第二条 运动员比赛期间补助标准

（一）南京市内比赛期间：不驻会运动员（不交食宿费的）按 15 元/单元比赛补助和 80 元/天（按照江苏省学生

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规定的标准)伙食补助; 驻会运动员(交食宿费的)按 30/单元比赛补助。比赛交通费据实报销。

(二)南京市外比赛期间:按 15 元/单元比赛补助和学校教职工差旅费管理规定标准补助。

第三条 教练员训练补助标准

按赛前 20 次,60 元/次的标准补助。

第四条 领队、教练员补助标准

(一)南京市内比赛期间:按 50 元/单元比赛补助和 80 元/天(按照江苏省学生体协高校工作委员会规定的标准)伙食补助;

(二)南京市外比赛期间:按 50 元/单元比赛补助和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的标准补助。

第五条 比赛单元的规定

(一)集体项目比赛,每场比赛为一个单元;

(二)单项比赛,每半天为一个单元。

第六条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

(一)运动员装备:出场服 200 元/人;比赛服 200 元/人;运动鞋 300 元/人;健美操等艺术体育项目的饰品 50/人、优盘 2 个约 50 元;

(二)交通费、报名费、注册费、运动医药费、保险

费等，根据实际情况和比赛规程的要求给予报销。

第七条 运动队比赛奖励标准：（单位：元/人）

获得名次	奖励金额
第一名	400
第二名	340
第三名	300
第四名	260
第五名	220
第六名	180
第七名	140
第八名	100

（一）以上奖励标准均指省级（含大体协南京赛区）正式比赛；区级比赛奖励标准减半；全国比赛的分区赛、分站赛按省级标准；全国性正式比赛和省运会奖励标准加倍；

（二）参赛名次限定：当参加该项目比赛报名的运动队只有一个队时，按所取得的名次递减五个名次计算；当参加该项目比赛报名的运动队只有两个队，按所取得的名次递减四个名次计算；当参加该项目比赛报名的运动队只有三个队时，按所取得的名次递减三个名次计算；当参加该项目比赛报名的运动队只有四个队时，按所取得的名次递减两个名次计算；当参加该项目比赛报名的运动队为五至七个队时，按所取得的名次递减一个计算；

（三）集体项目：主力运动员按标准发放，主力替补运动员按标准 70%发放，替补运动员按标准 50%发放；

（四）教练员按运动员参加比赛取得的一项最好成绩奖励标准翻倍，领队按教练员奖励标准 50%发放；

第八条 本标准自 2017 年 5 月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标准解释权属校体育运动委员会、体育部。

南京艺术学院

2017 年 5 月 18 日